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服务范围：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区域保洁及清运。

2.2、服务内容：铺集镇东部区域村庄保洁、镇区保洁、朱诸路保洁、绿化、村道保洁、工业园保洁及村庄清运（包含车辆费用）。

2.3、范围标准：

2.3.1、服务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标志服上岗。

2.3.2 工作时间：按照招标单位实际要求进行。

2.4 服务要求

2.4.1. 服务辖区内要达到干净整洁，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

2.4.2. 垃圾要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2.4.3.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篦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

2.4.4. 绿化带内清掏干净，无垃圾、砖瓦石块、落叶，无枯死树枝。

2.4.5. 服务辖区内线杆和墙壁上无小广告和不良宣传标语。

2.4.6. 排水沟内清掏干净，无垃圾、无污水，排水畅通。

2.4.7.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理，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

2.4.8. 垃圾桶定期进行擦拭，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垃圾桶周围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清扫的垃圾及时清理入桶，不乱倒垃圾。

2.4.9. 落地垃圾要及时清理完毕。

2.4.10. 严禁焚烧垃圾。

2.4.11. 服务人员须保质保量完成环境卫生保洁，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做到不积存、不丢点、不冒溢。

2.4.12. 运输垃圾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

2.4.13. 清运车辆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卫生，运输途中不得造成洒漏、飘落现象。

2.4.14. 服务人员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及时归位，并清理好周边卫生，确保作业现场无垃圾四散、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2.4.15. 服务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垃圾容器，按要求作业，做到轻拿轻放。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若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达到采购人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招标控制价为第一年的服务费。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额一次性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要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